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 自願性公告

## 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 收購一間旅行社百分之九十七股權

#### 收購目標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賣方完成收購目標公司之 97% 權益，總代價為港幣一元正。目標公司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為旅行代理商條例下的持牌旅行社。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遊套票、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及產品。

董事會相信，收購目標公司將(i)對本集團現時提供的醫療旅遊服務有輔助作用及提供專業支援；(ii)使我們能夠進行客戶資料庫推廣及加強本集團所提供的客戶體驗；及(iii)以擴闊本集團的客戶群，使來自中國內地及其他亞洲國家並正尋找香港優質醫療服務的潛在客戶可更直接獲得本集團的醫療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緊接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由(i)林女士擁有 3.00%；(ii)郭先生擁有 47.53%；及(iii)鄧先生的配偶擁有 49.47%，鄧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目標公司因此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目標公司及鄧先生的配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被視為本公司控權人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概無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且代價低於 3 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收購事項之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收購且賣方出售目標公司的 776,000 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之 97%權益。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1) Team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鄧先生的配偶，彼持有 395,760 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之 49.47%權益 (3) 郭先生，彼持有 380,240 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之 47.53%權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港幣一元正，並會以現金全數支付。代價已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已參考目標公司之負債淨額港幣 115,604 元（此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涵蓋提供旅遊套票、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及產品。目標公司為一間旅行代理商條例下的持牌旅行社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887,606	2,425,453
稅前利潤／（虧損）	(419,386)	147,742
稅後利潤／（虧損）	(419,386)	147,74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負債分別為港幣 821,170 元及港幣 115,604 元。

##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致力發掘潛在投資機會，務求為其股東創造更多收益及取得更佳回報。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於聯交所上市起，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致力增加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種類，以滿足不同的客戶需要。

董事會相信，收購目標公司將(i)對本集團現時提供的醫療旅遊服務有輔助作用及提供專業支援；(ii)使我們能夠進行客戶資料庫推廣及加強本集團所提供的客戶體驗；及(iii)以擴闊本集團的客戶群，使來自中國內地及其他亞洲國家並正尋找香港優質醫療服務的潛在客戶可更直接獲得本集團的醫療服務。

鑑於上述原因及目標公司的未來展望，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緊接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由(i)林女士擁有 3.00%；(ii)郭先生擁有 47.53%；及(iii)鄧先生的配偶擁有 49.47%，鄧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目標公司因此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各目標公司及鄧先生的配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被視為本公司控權人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概無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且代價低於 3 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公司之 97%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 1 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女士」	指	Lam Mei Ling 女士，香港居民，於緊接收購事項前以及收購後持有目標公司之 3.00%權益
「郭先生」	指	Kwok Chung Yin 先生，香港居民，於緊接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之 47.53%權益
「買方」	指	Team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郭先生以及鄧先生之配偶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麒景旅遊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陸韻晟先生及楊展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余嘉輝醫生及陸東先生。

\*僅供識別